增進專業知能

# 智財法院邀Merges教授談2011「美國發明法案」議題

## 說明改採「先發明人申請取得專利」制、新行政救濟程序修正重點等

【本刊新北訊】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Robert P. Merges教授日前至智慧財產法院主講「美國專利制度下朝向更整合趨勢的專利商標局與法院」。

Merges教授為專利法權威，所撰教科書為哈佛、耶魯、芝加哥等頂尖大學法學院所採用，美國最高法院亦常引其觀點為重要專利訴訟判決之理論依據。

Merges教授首先說明，1952年的美國專利法採先發明者取得專利權，2011年修正的美國發明法案（America Invents Act，AIA）則採「先發明人申請取得專利」的制度。一般情形下，第一申請人會取得專利權，例外則是在其申請前1年已有他人公開揭露發明，或第一申請人的發明源自其他發明，則必須藉由「推衍調查程序」（dervation proceeding）確認權利關係。即先發明者（first inventor）必須能夠證明在專利申請時間點前已發明，且擁有此專利，才能取得專利權。但美國新制度只給發明人1年的「優惠期」，發明人縱然是後申請，只要其係在1年內之發明，即不受在該期間內先前技術之影響。

Merges教授指出，AIA新法的另一個重點是以新的行政救濟程序審查專利的有效性，新的行政救濟程序設計之目的，是希望以較低的成本替代聯邦地方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。由於美國聯邦地院之訴訟費用高昂，而美國聯邦法院最引以為傲的是以「正當法律程序」進行訴訟，但美國專利實務界均認為「正當法律程序」十分昂貴，進行和解反是比較理想的程序。在傳統程序中，要向陪審團解釋繁複的專利內容須付出相當高的成本，故在新法程序下，由行政系統設置較專門的行政法官（Administrative judge）進行專業訴訟，對於審查專利會有較深入且實質的幫助。

Merges教授也說明，為免於行政體系下設置行政法院（Administrative courts）及行政法官，易有不符權力分立原則之疑慮，立法者特於AIA中作特別規定。

Merges教授接著剖析AIA修正條文與專利有效性有關之行政救濟程序的修正重點有：「核准後複審」（Post-Grant Review，PGR）、「多方複審」（Inter Partes Review，IPR）與「商業方法專利過渡授權後的審查程序」（Transitional Post-Grant Review for covered business method patents，CBMs）。「核准後複審」即專利核准後，9個月內允許他人於一定條件下提起複審專利的有效性，於此情形下，是不允許針對舊法（1952年法）所申請的專利進行複審。而「商業方法專利過渡授權後的審查程序」則是美國國會特別訂立的例外規定，可適用於依據1952年的舊專利法所申請的專利。至於「多方複審」，係取代美國舊法的再審查制度，即被控侵權人得於民事起訴狀合法送達之一年內提起。

Merges教授並以圖示說明在AIA新法下，行政程序「多方複審」制度愈來愈受重視，此程序僅能審酌「新穎性」與「進步性」，其優點在於它的決議非常簡短有效率且具技術性；當有「多方複審」程序進行時，法院的訴訟程序就可以停止。「核准後複審」則類似我國舉發制度，必須在核准後9個月內提起，提起之原因不限「新穎性」及「進步性」。

與會同仁提出為何美國行政法院只要證明達到「優勢證據」（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）即可，而在民事法院（USPTO）則要證明達到「明確證據」（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，清楚且令人信服）之程度方被採認等問題，經Merges教授詳予回應，演講圓滿落幕。

擴大人民參與審判

# 基隆地院積極籌備模擬觀審 完成首場準備程序

【本刊基隆訊】基隆地院自司法院「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」指定新增為觀審模擬審判試辦法院後，即全力投入整備工作，並於5月30日順利完成第1次模擬觀審法庭之準備程序。

為瞭解觀審業務之運作，基隆地院除派員前往已試辦之法院觀摩學習外，並邀請臺高院張永宏法官講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內容，比較各國參與審判制度之異同及優劣。另針對行政人員舉辦教育訓練，邀請士林地院陳美月書記官長等，講述籌辦模擬法庭應注意之行政事務並分享經驗。

在建置備選觀審員名冊工作上，蔡崇義院長特別拜會基隆市張通榮市長，說明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意旨，請市府團隊協助觀審員遴選相關事宜。張市長當場指示民政處蘇先啟處長全力支持，並達成由各里長、里幹事徵詢里內有意願者進行推薦之共識。基隆地院復於4月22日舉辦「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說明會」，邀集基隆市各區區長參與，會議結論由各區負責協調，原則上每里推薦2名以上市民，以建置備選觀審員名冊，並已順利於5月底前完成。

鑒於人民觀審的核心價值在於民眾參與，蔡崇義院長特別接受媒體專訪，希望透過媒體讓更多市民瞭解，進而共同參與。基隆地院也製作多種精美文宣，加強宣導。

經數月的整備工作，基隆地院已於5月30日順利完成第1場觀審模擬法庭之準備程序，準備程序中，審檢辯三方決定就觀審員之選任方式採「性別比例平衡」，7月16日進行的觀審員選任程序，將先抽出男、女性候選觀審員各8位進行個別詢問，如不足額再重覆上開程序。

基隆地院試辦模擬觀審工作已順利跨出第一步，未來將持續積極進行；蔡院長更多次嘉許同仁的努力，期盼全院上下一心，共同為司法的新里程盡一份心力。

荷氣致祥



圖／邱山藤（畫家）

臺中高行專題演講

# 眭澔平分享環遊世界之人生體驗

【本刊臺中訊】為增廣同仁見聞，建立身心靈健康之樂活人生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眭澔平博士演講「環遊世界與身心靈成長－整合生命資源的樂活人生」，該院及臺中高分院同仁熱烈參與。

眭澔平博士為美國康乃爾大學人類文化史博士，曾任記者、主播、作家、歌手與主持人等，多才多藝。

眭博士自稱其為「名腿」而非「名嘴」，因其係以雙腿走遍天下，並在環遊世界過程中，深刻體會各種事物皆有可能，隨時都可激發個人潛在能力。眭博士認為，整合生命資源的樂活人生應該做到三理。一為「情緒管理」，遇到挫折，不該縈繞於負面情緒中，要當下放下、調整，因為期待改變環境，不如改變心境。其次為「危機處理」，並以旅遊時所經歷之驚險事件為例，勉勵同仁主動幫助別人，想得到愈多，就得付出更多；早來的失敗使人更有韌性，遲來的成功才會讓人更加珍惜。最後為「資料整理」，善用「零碎」與「臨睡」時間紀錄「日常生活」與「心得感想」，紀錄、反省個人生活經驗，需用時即能派上用場。

### 法　訊

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判字第219號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

臺高院、彰化地院講座

## 王皇玉教授談強制性交猥褻罪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5月30日邀臺灣大學王皇玉教授主講「強制手段與被害人受欺瞞的同意—以強制性交猥褻罪為中心」，由葉麗霞庭長主持，司法院及轄區地院同仁亦躍躍參加。

王教授首先介紹德國刑法關於「性強制罪」之修法歷史，並比較我國刑法與德國刑法規定之異同，輔以學說與實務關於強制性交罪之解釋與適用，就我國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及第224條強制猥褻罪，所謂「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」之範圍為何等相關問題，詳述「高度強制手段說」、「低度強制手段說」及「強制手段不要說」等3種學說之理論及優劣。王教授比較新舊法規定及各個性犯罪類型後，認為採「低度強制手段說」較為適宜。審查重心則應以強制行為之作用力為主，而非以被害人反應為斷，只要行為人製造一個使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反抗或脫逃狀態，即屬於行使強制手段。

王教授接著分析具恐嚇性質之詐術與不具恐嚇性質之詐術，是否屬於「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」；受詐術欺瞞的承諾與受詐術欺瞞的同意之意義、情形及法律效果，是否可為阻卻違法事由等議題。另舉假藉宗教或怪力亂神名義詐騙、醫師假藉診療名義詐騙性交或騙婚、騙色等多則實務案例，探討「法益關連性理論」及其認定與運用，並提出精闢見解。

與會人員則提出實務上對於被害人在智能不足下，如何認定究竟有無同意；如智能不足之被害人已收受行為人給付之對價，是否構成趁機性交；男女朋友間發生性行為，如女方曾口頭表示不願意，是否構成強制性交罪；數秒鐘摸臀或趁人不及抗拒觸摸，構成強制猥褻或性騷擾之認定標準為何等問題，均經王教授逐一詳細講解。

【本刊彰化訊】彰化地院為加強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，特安排一系列計5場專題講座，首場邀請王皇玉教授主講，彰化、臺中地檢同仁亦踴躍參與。

王教授首先說明德國原將性犯罪歸類為悖德行為，發展至後來將「違反善良風俗罪章」改為「妨害性自主罪章」之過程，以及我國歷次性犯罪修法的軌跡。王教授也提出強制性交罪應該是「雙行為犯」，方能與「乘機性交」與「不當觸摸罪」（均屬單行為犯）區隔。

## 士林地院研討人民參與審判焦點問題

【本刊士林訊】士林地院於5月23日舉辦第4場人民參與審判焦點問題研討會，由林俊益院長主持，司法院刑事廳林信旭法官主講「人民觀審選任程序之概述」，蔡守訓法官、蘇怡文法官、林尚諭法官與談。

林法官首先說明，法官主持選任程序的基本立場是以判斷辭退事由為中心，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16條所列「工作上重大需要」為例，需注意是否有代替性及事業影響性，進而說明訊問方式相關事項。

林法官並就檢察官或辯護人於第1輪階段放棄行使不附理由不選任請求權，此權利是否可以移到次輪；檢察官或辯護人訊問不當時是否可聲明異議；如被告人數超過1人，檢察官及辯護人如何行使不附理由不選任請求權；以及法官進行審前說明時，檢辯雙方是否需在場等問題，逐一詳加闡述。

永然課程
永然6～
1.繼承登記實
6/10晚起共
高欽明總經
2.建築用地開
制爭議實務
共5堂 王
3.公設及共有
交爭議與實
起共4堂
理、林旺根
鴻律師
4.研習會 國
不動產查稅
上下午1日
計師、黃振
5.建設公司財
7/14晚起共
鄭惠秋會計
6.財產移轉與
財規劃(進
晚起共3堂
黃振國總經
上課地點：
號10樓(近火
報名：02-23
土地開發與
1.市地重劃實
莊仲甫編著
2.祭祀公業財
高欽明著
3.共有土地處
——土地法
高欽明著
4.非都市土地
羅志賢、謝
500元
5.不動產物權
權編 李永
250元
6.不動產物權
保、用益物
李永然、黃
7.地上權開發
務 李永然、
280元
永然文化出版
劃撥：11544
地址：台北
斯福
電話：02-23
網址：http
law1
JUDICIAL
司法
訂閱
辦法
本刊每
全年
費用新臺
如 蒙
請郵政
帳
5005
帳
司法院司